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9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黃義雄

被告 迪銳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旻桓

被告 謝昱萱

林德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93,077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0.22%，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週年利率0.44%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6,827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謝昱萱、林德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迪銳能源有限公司（下稱迪銳公司）邀同被告謝昱萱、林德宇擔任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3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元及1,800,000元，總計2,000,000元，借款期間為113年3月29日至116年3月29日，約

01 定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依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
02 率指數加計0.5%計付利息，如遲延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
03 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計
04 付違約金，且債務人未依約清償本金，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05 詎被告迪銳公司自114年4月29日起即未依約還款（斯時郵政
06 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指數為1.72%，本件利率依約加計0.
07 5%為2.22%），迄今尚欠原告1,293,07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
08 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9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93,077元，及自114
10 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暨
11 自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12 週年利率0.22%，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週年利率0.44%計算
13 之違約金。

14 三、被告之答辯：

15 (一)被告迪銳公司則以：同意原告請求，對於原告主張之本金、
16 利息與違約金之金額與內容均無爭執。

17 (二)被告謝昱萱、林德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8 作何聲明或陳述。

19 四、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2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3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4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5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26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27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
28 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
29 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
30 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
31 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

01 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02 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
03 之甚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16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

05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貸款總約定
06 書、催告函、郵件收件回執、催告函之退回信件、交易明細
07 查詢單、放款利率查詢單、債務明細表、原告3個月定儲指
08 數利率表為證（見司促卷第9至26頁），並有郵政儲金2年期
09 定期儲金利率查詢資料可稽，被告迪銳公司就原告請求之本
10 金、利息、違約金亦無爭執，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而
11 被告迪銳公司為本件債務之借款人，被告謝昱萱、林德宇為
12 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應就本件債務與被告迪銳公司同負
13 全部給付之責。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4 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
15 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
17 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2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周佳佩

21 法官 許慧如

22 法官 陳任炫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29 書記官 曾啓聞